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屏東市大連路69號）

承辦人：林怡如

電話：08-7360330#2111

傳真：08-7385866

電子信箱：a001694@oa.pth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圖字第1051008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秘書侯東成

105. 3. 31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張庭瑜
約用組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教授兼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5. 3. 31

代為決行

主旨：本府辦理「Bon voyage !小吉米海底大冒險@屏東-漫畫新秀獎」比賽，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訂於105年6月30日至7月24日辦理「屏東國際3D漫畫節」，為培養漫畫潛力新秀，特辦理旨揭漫畫新秀獎比賽。
- 二、凡年滿二十歲的台灣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尚未在國內與國外出版社旗下出版個人漫畫作品紙本。在國內外出版社發表過漫畫之外類型的圖文作品（插畫或攝影等），在網路或手機條漫商業平台上發表過個人作品或未來即將發表個人作品，參加過商業或同人漫畫合集或只在網路/臉書個人專頁發表漫畫作品者均可參加本競賽。
- 三、作品內容請以屏東縣市人文風情為本，以屏東縣市為故事背景。建議參考屏東縣文化處網站上的文化資產資料(<http://goo.gl/Nh5HEa>)，作為發想題材。不限黑白或彩色，





題材寫實或奇幻，各類風格技法均可參賽。（但不接受18禁內容、以及故事中請避免有違社會之良善風俗之情節。）

四、有意投件者，請將作品寄至本案協辦單位「漫畫私倉Mangasick書店」（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4巷10弄2號B1），寄送信封收信人欄請註明：Bon voyage！小吉米海底大冒險@屏東-漫畫新秀獎 參賽作品，2016年5月31日截止收件，國內郵戳為憑。

五、詳細比賽規章請洽活動網址：<http://goo.gl/777qCq>，活動FB粉絲專業：<https://goo.gl/sVV5fg>。

正本：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文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

2016-03-28
12:05:5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文交換章

88
線